

证券代码：832274

证券简称：佳时达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10: 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 406 号保利克洛维中景大厦 A 座 13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公司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主办券商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董事会特撰写《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公司拟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议案

因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的所有相关具体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406号保利克洛维中景大厦A座1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406号保利克洛维中景大厦1305-08房；

联系电话：020-35919000；

传真电话：020-35919099；

邮政编码：510630；

联系人：邢西培。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